

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

112 年度第一次選訓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 間：112 年 1 月 9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地 點：本會辦公室（臺北市大同區昌吉街 55 號 2 樓 213 室）

主 持 人：趙一檜召集人

出席人員：湯選平委員、陳堅錐委員、郭怡君委員

列席人員：運動發展委員會陳淑敏召集人

請 假：柯建興委員、鍾淑華委員、李碧姿委員

壹、主席致詞（略）

貳、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人：選訓委員會

案由：有關「參加 2023 年夏季世界特殊奧林匹克運動會代表隊」選拔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配合國際特奧會「2023 年夏季世界特奧運動會」，需將代表隊之七人制足球修改為融合七人制足球，並變更修正員額，將 11 位運動員修正為 6 位運動員、5 位融合夥伴。因時間緊迫，無法辦理選拔賽，現擬依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第八條及第十二條規定，增訂本會選拔總辦法第五條，以徵召方式辦理。

- 二、選拔辦法詳如附件一。

決議：依據選訓委員會建議修正第五條，餘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人：本會秘書處

案由：有關「參加 2023 年夏季世界特殊奧林匹克運動會」112 年賽前培訓總計畫提請討論。

說明：培訓總計畫詳如附件二。

決議：照案通過，並呈教育部體育署核備。

提案三

提案人：本會秘書處

案由：有關「參加 2023 年夏季世界特殊奧林匹克運動會」代表隊教練及選手遞補狀況案，提請追認。

說明：

- 一、依據本委員會組織簡則「第三條：本委員會任務」之第（三）項辦理。
- 二、代表隊名單詳如附件三。

決議：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略）

肆、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

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 參加 2023 年夏季世界特殊奧林匹克運動會 代表隊選拔辦法

一、選拔宗旨

本選拔辦法為符合國際特殊奧林匹克之精神，使各能力階層之特奧運動員，均有機會參與各項運動競賽，特訂定本辦法。

二、選拔委員

選拔委員會置 7 人，由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召集，除本會秘書長及選訓委員會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外，應包含教練委員會、裁判委員會、智能障礙者相關團體代表及推動特奧體育活動人員組成。

三、選拔項目及人數

(一) 各運動種類目選手及教練員額如下：

運動種類	特奧運動員		融合夥伴		教練	
	男生	女生	男生	女生	男生	女生
田徑	4	4			1	1
羽球	2	2	1	1	1	1
籃球	6		4		2	
桌球	2	2			1	1
滾球	2	2	1	1	1	1
保齡球	1	1			1	1
自行車	2	2			1	1
5 人制足球	6		4		2	
7 人制足球		6		5		3
輪滑競速	2	2			1	1
網球	1	1			1	1

(二) 各場次選拔賽男、女皆以抽籤排序，依各項場次選出之正選選手名額外另抽出 2 至 4 倍人數為候補選手。

四、選手選拔方式

(一) 每位選手可參加不同場次之其中一項運動種類競賽(同一場次不得參加兩種類之選拔)。

(二) 選拔流程

第一階段-各級、組、項冠軍

由參加 2023 年夏季世界特殊奧林匹克運動會各運動種類參加選拔賽之選手，依照特奧會規則之分組比賽中，獲得各級、組、項冠軍者且符合參選資格者，得進入第二階段選拔；若有某項之組別少於該項目之選拔人數時，則以各級、組、項第二名再加入參

選，若仍不足則各級、組、項第三名再加入參選，以此類推。

第二階段-抽籤

符合第一階段選拔資格者，得進入第二階段選拔。因名額之限制，為符合各能力階層者皆有機會參與的精神，以抽籤決定正選或候補之代表權資格。

有關團體隊伍選拔之說明：

1. 融合籃球：正選 6 位運動員及 4 位夥伴。

- (1) 因融合隊伍組隊年齡差距限制，將先抽出代表隊年齡組。(14-17 歲組或 18 歲以上組)
- (2) 由該年齡組推派：(正選) 第一級冠軍隊 3 位運動員及 2 位夥伴；
(正選) 第二級冠軍隊 2 位運動員及 1 位夥伴；
(正選) 第三級冠軍隊 1 位運動員及 1 位夥伴。
- (3) 另候補選手由本會選拔委員會遴選 6 位運動員及 4 位夥伴排序，遇正選選手出缺時，由候補選手依序遞補之。

註：

- A. 上述組隊為預估各年齡層報名隊伍多寡及能力評估賽後確定分級隊數的組隊名額分配。
- B. 將於分組賽後的教練會議宣佈確定組隊方式。

2. 融合 5 人制足球：正選 6 位運動員及 4 位夥伴。

- (1) 因融合隊伍組隊年齡差距限制，將先抽出代表隊年齡組。(14-17 歲組或 18 歲以上組)
- (2) 由該年齡組推派：(正選) 第一級冠軍隊 3 位運動員及 2 位夥伴；
(正選) 第二級冠軍隊 2 位運動員及 1 位夥伴；
(正選) 第三級冠軍隊 1 位運動員及 1 位夥伴。
- (3) 另候補選手由本會選拔委員會遴選 6 位運動員及 4 位夥伴排序，遇正選選手出缺時，由候補選手依序遞補之。

註：

- A. 上述組隊為預估各年齡層報名隊伍多寡及能力評估賽後確定分級隊數的組隊名額分配。
- B. 將於分組賽後的教練會議宣佈確定組隊方式。

3. 融合 7 人制足球：正選 6 位運動員及 5 位夥伴。

- (1) 擬由冠軍隊伍推派 3 位運動員及 2 位融合夥伴；
亞軍隊伍推派 2 位運動員及 2 位融合夥伴；
季軍隊伍推派 1 位運動員及 1 位融合夥伴。
- (2) 另候補選手由本會選拔委員會遴選 6 位候補運動員排序，遇正選選手出缺時，由候補選手依序遞補之。

4. 融合滾球：正選 4 位運動員 (男、女各 2) 及 2 位夥伴 (男、女各 1)。

- (1) 各級、組冠軍經抽籤獲得男子、女子組第一順位之單位 2 位運動員及 1 位夥伴，共計正選 6 位選手。其餘各 1 位夥伴為候補選手。
- (2) 另各抽出男子；女子組 4 隊候補選手。

- (3) 遇一位正選運動員出缺或正選夥伴出缺經遞補候補夥伴後再度出缺，全組喪失代表權利，依順位遞補候補組。

五、教練選拔方式：

- (一) 已取得本會核發各運動種類 B 級或 C 級教練證者，且該證照應於有效年限內。
- (二) 曾擔任特奧區域級(例東亞區、亞太區…)以上賽事教練者為優先。
- (三) 各運動種類教練人數：參閱選拔辦法三。
- (四) 獲得代表權資格且有教練出任權之單位，若無合格教練或合格教練無意願出任時，另由本會遴選合格教練擔任。
- (五) 各運動種類獲選之選手(運動員、夥伴)正選資格出缺或放棄時，由候補選手依序遞補之。該隊教練之資格比照選手辦理。

六、附則

- (一) 為符合普遍參與原則，曾參加 2019 年夏季世界特殊奧林匹克運動會之選手不得再參加同一運動種類之競賽。(例如參加 2019 年夏季世界特殊奧運會田徑項目者不能再參加田徑項目之選拔，可改參加其他運動種類之選拔賽)
- (二) 每位選手僅能代表一個運動種類參賽，獲選為「正選」選手後就不得再參加今年度內之其他場次選拔賽。(若其他場次已有註冊報名，相關之報名費用將全數退還)如要繼續參加選拔賽必須先提出放棄「正選」切結書。
- (三) 經選拔為正選選手者，本人及其父母(法定代理人)均需簽署切結書。若違反切結書之規定，選拔委員會得取消代表隊資格，由備取選手遞補之。備取選手遞補為正選選手後，本人及其父母(法定代理人)均需再簽署切結書。
- (四) 正取選手若因生理、心理或環境(家庭、工作等)有重大事故或其他事件，以致無法參加集訓或比賽者，經提出放棄書後由備取選手依序遞補之。
- (五) 依據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第八條規定，國家代表隊教練或選手之遴選有特殊需求者，由教練提出需求，得授權教練提出徵召名單，經選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辦理。
- (六) 各場次各種類競賽之抽籤時間訂於各場次競賽之閉幕典禮時舉行。
- (七) 若接獲國際特奧會通知，有關參賽選手、教練名額增加、減少、取消時，本會將依抽籤序號排列的順位增加、減少、取消。
- (八) 選拔作業及派隊與否將視國內外 COVID-19 疫情狀態及各國防疫、檢疫規定等進行確認；為照顧代表隊人員健康，本會仍保有不派隊參賽權力。
- (九) 在新冠肺炎疫情期間，入選之教練及選手都應配合防疫措施(如施打疫苗及居家隔離等)，並簽署切結書，如於通知規定期間內不簽署，選拔委員會得取消代表隊資格，由備取教練及選手遞補之。

七、本選拔辦法經教育部體育署 111.4.12. 臺教授體字第 1110011789 號及 111.5.5. 臺教體署全

- (二) 字第 1110017261 號核備函實施，若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公佈之。

【附件二】

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 參加 2023 年夏季世界特殊奧林匹克運動會 中華臺北代表隊 112 年賽前培訓計畫

一、訓練目的：

- (一) 透過集中訓練，增進運動員比賽能力及團隊規範，並持續記錄運動員的運動成績，以利教練掌握學生成績及生理狀況，使各隊皆達到更好的運動表現。
- (二) 以每月集訓方式適應各專項運動競賽場地，增進參賽運動員之個人能力。
- (三) 強化團隊戰術合作及融合運動之默契發揮融合運動之精神。
- (四) 掌握運動員的能力水準與身心狀態，以提升比賽成績。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三、主辦單位：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

四、培訓對象人員名冊：共計 102 名（詳如附件一）

- (一) 訓輔委員、總幹事、總教練、團務及運動防護員等計 12 名。
- (二) 特奧運動員 55 名、融合夥伴 12 名、教練 23 名。

運動種類	田徑		羽球		自行車		桌球		網球		競速輪滑		保齡球		滾球		籃球		五人制足球		七人制足球		小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運動員	4	4	2	2	2	2	2	2	1	1	2	2	1	1	2	2	6		6			6	28	22
融合夥伴			1	1											1	1	4		4			5	10	7
教練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2			2		3	10	13

五、各種類訓練日期及地點

運動種類	日期	培訓地點	時間	備註				
田徑	112/01/30-02/03	嘉義市立田徑場	上午:07:00~11:30 下午:14:30~17:00 夜間:19:00~21:00	集中式 訓練				
	112/04/20-04/23							
	112/06/07-06/11	國立體育大學						
羽球	112/01/30-02/03	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			上午:07:00~11:30 下午:14:30~17:00 夜間:19:00~21:00	集中式 訓練		
	112/04/20-04/23							
	112/06/07-06/11	國立體育大學						
自行車	112/01/30-02/03	嘉義市港坪運動公園 周邊道路					上午:07:00~11:30 下午:14:30~17:00 夜間:19:00~21:00	集中式 訓練
	112/04/20-04/23							
	112/06/07-06/11	國立體育大學						
桌球	112/01/30-02/03	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	上午:07:00~11:30 下午:14:30~17:00 夜間:19:00~21:00	集中式 訓練				
	112/04/20-04/23							
	112/06/07-06/11	國立體育大學						
網球	112/01/30-02/03	嘉義大學新民校區			上午:07:00~11:30 下午:14:30~17:00 夜間:19:00~21:00	集中式 訓練		
	112/04/20-04/23	嘉義市立網球場						
	112/06/07-06/11	國立體育大學						
競速輪滑	112/01/30-02/03	嘉義市港坪運動公園					上午:07:00~11:30 下午:14:30~17:00 夜間:19:00~21:00	集中式 訓練
	112/04/20-04/23							
	112/06/07-06/11	國立體育大學						
保齡球	112/01/30-02/03	嘉義市冠王保齡球館	上午:07:00~11:30 下午:14:30~17:00 夜間:19:00~21:00	集中式 訓練				
	112/04/20-04/23							
	112/06/07-06/11	新莊亞運保齡球館						

滾球	112/01/30-02/03	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	上午:07:00~11:30 下午:14:30~17:00 夜間:19:00~21:00	集中式 訓練
	112/04/20-04/23			
	112/06/07-06/11	國立體育大學		
籃球	112/01/30-02/03	嘉義市港坪運動公園		
	112/04/20-04/23			
	112/06/07-06/11	國立體育大學		
五人制足球	112/01/30-02/03	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		
	112/04/20-04/23			
	112/06/07-06/11	國立體育大學		
七人制足球	112/01/30-02/03	嘉義市港坪運動公園		
	112/04/20-04/23			
	112/06/07-06/11	國立體育大學		

六、訓練階段分期及階段目標：

時間	112年1月-3月	112年4月-5月	112年6月
訓練階段	鍛鍊期	賽前期	比賽期
階段目標	1.強化專項體能。 2.提升個人技術能力。 3.培養比賽的心理適性。	1.測驗個人基本技術能力。 2.專項技術之矯正。 3.安排模擬比賽。	1.維持基本體能及技能。 2.灌輸榮譽心爭取佳績。 3.調整體能與身心準備參加世界賽。

七、訓練方式及內容：

年月份	112年1月-3月	112年4月-5月	112年6月
期別	鍛鍊期	賽前期	比賽期
體能	1.個人專項體能提升 2.加強身體柔軟度 3.維持重量訓練	1.強化個人專項體能 2.核心肌群訓練 3.敏捷性訓練 4.馬克操訓練	1.維持個人專項體能 2.維持核心肌群訓練 3.維持敏捷性訓練 4.馬克操訓練
技術能力	1.提升個人專項技術訓練 2.提升團體項目戰術訓練	1.強化個人專項技術訓練 2.強化團體項目戰術訓練 3.安排以賽代訓或友誼賽	1.精熟個人專項技術訓練 2.精熟團體項目戰術訓練
心理建設	1.觀賞實戰影片 2.加強分組隊伍意識 3.建立心理抗壓性	1.意象訓練 2.學習落後自我鼓勵 3.加強心理抗壓性	1.增強意象訓練 2.增強學習落後自我鼓勵 3.強化心理抗壓性
生活管理	1.加強生活自理能力及行程安排 2.加強用餐禮儀 3.加強團隊意識及服從指令	1.強化生活自理能力及行程安排 2.強化用餐禮儀 3.強化團隊意識及服從指令	1.精熟生活自理能力 2.精熟用餐禮儀 3.維持團隊意識及穩定服從指令

八、預期效益：

- (一)增強基本體能，提升專項個人技術，從團體規範中學習管理自主生活。
- (二)精進專項之技能，提高團隊默契，以達到融合運動之意義。
- (三)提高選手心理素質，充分發揮能力水準，爭取最佳成績。

年月份	112年1月-3月	112年4月-5月	112年6月
期別	鍛鍊期	賽前期	比賽期
預期效益	1.能自主訓練 2.強化體能和相關技術能力 3.熟悉賽事規則	1.比賽經驗增長 2.提升比賽心理素質 3.精熟賽事規則	1.專項技術及體能達到高峰 2.調整心態全力以赴參加比賽

九、器材裝備需求：

運動項目	訓練器材			備註
	品名	數量(單位)	廠牌/規格	
田徑	田徑比賽服上衣	16 件	美津濃(男/女版)	
	起跑架	2 座	不限	
羽球	羽球拍	2 支/人	依選手習慣採購	
	羽球鞋	1 雙/人	依選手習慣採購	
	練習服	2 套/人	不限	
	羽球拍包	1 個/人	不限	
	羽球襪	3 雙/人	不限	
	羽球	20 桶	練習球-TARANIS TS-6 ⁺	
	羽球	15 桶	比賽用球	
	筋膜球	6 顆	不限	
	滾筒	1 個	30*10	
自行車	訓練臺	2 臺	CYCLOTRON FLUID ST 油阻式訓練台(鐵)(捷安特)	
	墊高器	2 個	訓練台多功能墊高器(捷安特)配合訓練臺使用	
	訓練臺專用快拆	2 個	訓練台碟煞車專用快拆 12 MM(捷安特)配合訓練臺使用	
	地墊	2 個	訓練台用防水隔音地墊(捷安特)配合訓練臺使用	
	車用無線碼錶	2 組	GIANT AXACT 9W 自行車無線碼錶(捷安特)配合訓練臺使用	
	REVCOM 安全帽	4 頂	公路車安全帽(捷安特) 消光黑 800002450 M/L 2 頂 消光白 800002452 S/M 2 頂	
	RIVAL 短指手套	4 組	公路車短指手套(捷安特) 藍 830000883 L 2 組 紅 830000887 M 2 組	
桌球	桌球球皮	12 張	依球員提出規格申購	
	乒乓練習球	6 包	DONIC 二星練習球;一包(144 顆)	
	桌球專用鞋(含鞋袋)	4 雙	依球員提出規格尺寸申購	

運動項目	訓練器材			備註
	品名	數量(單位)	廠牌/規格	
網球	網球(綠點球)	4 桶(60 顆/桶)	YONEX MUSCLE POWER40	
	網球(黃球)	18 桶/72 顆	SLAZENGER TENNIS BALL ULTRA VIS HYDROGUARD	
競速輪滑	比賽輪	4 組		
	安全帽	4 頂	Helmets with the ANSI Z90.4 , SNELL Bicycle standard, American Society for Testing and Materials (ASTM) standard F-1447 and/or CPSC Standard	
	滑行板	2 組		
	連身比賽服	8 套		
	鞋箱	4 個		
保齡球	保齡球	2 顆	保齡球	
	拉桿式球袋	2 個	拉桿式球袋	
	護腕	2 套	護腕	
	保齡球鞋	2 雙	保齡球鞋	
滾球	人工草皮	1 組	比賽場地規格	
	室內滾球框	1 組		
籃球	比賽服	10		
	練習服	20	深色、淺色各 10 套	
	籃球	10 顆	SPALDING TF-1000	
	控球訓練杆	2 組		
	六角型敏捷梯	2 組	1 組 10 個	
	軟重球	4 顆	4 磅	
	反應腰帶	5 條		
	干擾訓練杆	2 雙		
	身體對抗訓練板	2 塊		
	大角標	30 個	9 吋	
	可調式小欄架	1 組(10 個)	45 公分高	

運動項目	訓練器材			備註
	品名	數量(單位)	廠牌/規格	
五人制足球	Futsal 專用足球 低彈力練習球	5	CONTI F9A4800-A 五人制低彈 手縫足球	
	Futsal 專用足球 低彈力比賽球	1	CONTI F9A2000 五人制低彈機 縫足球	
	球袋	1	CONTI 球袋(六顆裝)	
	背心	1*12 人		
	球衣內搭束衣	2*10 人		
七人制足球	背心	1*14 人		
	球衣內搭束衣	2*11 人		
	練習球衣	1*11 人		
	練習短褲	2*11 人		
	足球襪	1*11 人		
	足球專用背包	1*14 人		
	緊身短褲	2*11 人		

十、培訓辦法：

(一)成立訓輔小組，負責督導與培訓，定期檢視訓練狀況。

(二)訂定教練、選手、融合夥伴管理辦法暨考核辦法。(詳如附件二)

十一、培訓經費：由教育部體育署 112 年度委辦案內勻支。

十二、本賽前培訓性別事件申訴管道（通報處理流程詳如附件三）

申訴電話：02-25989571

申訴傳真：02-25989491

申訴信箱：chinesetaipei@soct.org.tw

承辦人員：彭勝彥執行秘書

十三、本計畫經本會選訓委員會議討論通過，陳教育部體育署核備後實施，若有未盡事宜得於修訂報核後公布之。

參加 2023 年夏季世界特殊奧林匹克運動會 中華臺北特奧代表隊賽前培訓總名冊

序號	運動種類	職 稱	姓 名	服務單位/就讀學校	備註
1.		訓輔委員	趙一檜	選訓委員會	
2.		訓輔委員	湯選平	選訓委員會	
3.		訓輔委員	陳堅錐	選訓委員會	
4.		總 幹 事	林瑞彥	嘉義市政府財政稅務局	
5.		副總幹事	石欣祥	國立臺南高工	
6.		總教練	鄭勝元	國立臺南特殊教育學校	
7.		團務行政	章正山	高雄市立高雄特殊教育學校	
8.		團務行政	李亮恒	中華臺北特奧會	
9.		團務行政	彭勝彥	中華臺北特奧會	
10.		運動防護員			
11.		運動防護員			
12.		運動防護員			
13.	田 徑	教 練	王聖雄	新北市立淡水商工	
14.	田 徑	教 練	鍾淑華	國立中興大學附屬台中高農	
15.	田 徑	運動員	曾仲誌	國立玉里高中	
16.	田 徑	運動員	洪睿杰	新北市立新北特殊教育學校	
17.	田 徑	運動員	杜力霆	高雄市立高雄特殊教育學校	
18.	田 徑	運動員	黃詠佳	私立中山工商	
19.	田 徑	運動員	陳柔安	國立中興大學附屬台中高農	
20.	田 徑	運動員	張欣怡	國立關山工商	
21.	田 徑	運動員	張碧芳	新北市立淡水商工	
22.	田 徑	運動員	呂佳芯	私立中山工商	
23.	羽 球	教 練	謝曜羽	新北市立安康高級中學	
24.	羽 球	教 練	陳孟欣	國立彰化高商/彰師大運動健康研究所	
25.	羽 球	運動員	謝皓宇	私立中山工商	
26.	羽 球	融合夥伴	孫仲良	私立中山工商	

序號	運動種類	職稱	姓名	服務/就讀學校	備註
27.	羽球	運動員	周淳喻	國立彰化高商	
28.	羽球	融合夥伴	林語欣	國立彰化高商	
29.	羽球	運動員	李秉哲	財團法人長庚紀念醫院台北院區	
30.	羽球	運動員	陳宇蓉	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	
31.	自行車	教練	李添焜	高雄市立高雄特殊教育學校	
32.	自行車	教練	李書儀	國立中興大學附屬台中高農	
33.	自行車	運動員	楊登輝	高雄市立高雄特殊教育學校	
34.	自行車	運動員	黃偉祥	高雄市立高雄特殊教育學校	
35.	自行車	運動員	徐語彤	國立竹北高級中學	
36.	自行車	運動員	鄭芷嫻	新北市立三重商工職業學校	
37.	桌球	教練	蔡云仁	高雄市立成功特殊教育學校	
38.	桌球	教練	林心榆	國立台南高工	
39.	桌球	運動員	陳玉化	國立台南高工	
40.	桌球	運動員	楊維哲	崑山科技大學	
41.	桌球	運動員	謝文慈	新北市立淡水商工	
42.	桌球	運動員	李純貞	新北市立淡水商工	
43.	網球	教練	陳義鴻	國立秀水高工	
44.	網球	教練	莊雅婷	台中市立豐原高商	
45.	網球	運動員	梁旻瑞	建國科技大學運動健康與休閒系	
46.	網球	運動員	陳怡真	台中市立豐原高商	
47.	競速輪滑	教練	吳汀原	高雄市立高雄特殊教育學校	
48.	競速輪滑	教練	黃寶儀	高雄市立高雄特殊教育學校	
49.	競速輪滑	運動員	王苡荃	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	
50.	競速輪滑	運動員	方韋中	私立中山工商	
51.	競速輪滑	運動員	簡伊玲	正修科技大學休閒與運動管理系	
52.	競速輪滑	運動員	吳姿燕	高雄市立高雄特殊教育學校	
53.	保齡球	教練	沈成駿	個人	
54.	保齡球	教練	張琬慈	臺中市立豐原國民中學	
55.	保齡球	運動員	蔡宗紘	台北市立大安高工	
56.	保齡球	運動員	陳素梅	嘉義市啟智協會	

序號	運動種類	職 稱	姓 名	服務/就讀學校	備註
57.	滾 球	教 練	蕭志成	臺中市立豐原國民中學	
58.	滾 球	教 練	王韋婷	屏東縣立林邊國中	
59.	滾 球	運動員	謝承樺	國立秀水高工	
60.	滾 球	運動員	莊尚智	國立秀水高工	
61.	滾 球	融合夥伴	王楷岷	國立秀水高工	
62.	滾 球	運動員	王珮怡	國立台南特殊教育學校	
63.	滾 球	運動員	張沛辰	國立台南特殊教育學校	
64.	滾 球	融合夥伴	賴宜君	國立台南特殊教育學校	
65.	籃 球	教 練	陳人瑜	黎明技術學院	
66.	籃 球	教 練	仲志遠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	
67.	籃 球	運動員	程文賢	黎明技術學院	
68.	籃 球	運動員	朱武皇	正修科技大學	
69.	籃 球	運動員	朱志弘	黎明技術學院	
70.	籃 球	運動員	林俊凱	國立玉里高中	
71.	籃 球	運動員	林佑興	國立玉里高中	
72.	籃 球	運動員	黃家賢	龍鋒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73.	籃 球	融合夥伴	盧泰佑	黎明技術學院	
74.	籃 球	融合夥伴	蔡杰林	黎明技術學院	
75.	籃 球	融合夥伴	葉凡影	國立玉里高中	
76.	籃 球	融合夥伴	陳華智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視光系	
77.	5人制足球	教 練	鞠欣馨	私立中山工商	
78.	5人制足球	教 練	林昭吟	國立新化高工	
79.	5人制足球	運動員	田正輝	私立中山工商	
80.	5人制足球	運動員	黃志良	私立中山工商	
81.	5人制足球	運動員	阮啟祥	私立中山工商	
82.	5人制足球	運動員	張明哲	國立新化高工	
83.	5人制足球	運動員	方浚峰	國立新化高工	
84.	5人制足球	運動員	杜智宸	私立中山工商	
85.	5人制足球	融合夥伴	王鈺翔	私立中山工商	
86.	5人制足球	融合夥伴	黃紹荃	私立中山工商	
87.	5人制足球	融合夥伴	馮冠瑜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體育系	

序號	運動種類	職 稱	姓 名	服務/就讀學校	備註
88.	5人制足球	融合夥伴	張育睿	私立中山工商	
89.	7人制足球	教 練	許翠菊	國立玉里高中	
90.	7人制足球	教 練	葉虹伶	私立中山工商	
91.	7人制足球	教 練	張羽柔	新北市立新北特教學校	
92.	7人制足球	運動員	吳麗娟	私立中山工商	
93.	7人制足球	運動員	蔡宛容	修平科技大學人力資源管理與發展系	
94.	7人制足球	運動員	田家綺	國立玉里高中	
95.	7人制足球	運動員	黃柔霏	私立中山工商	
96.	7人制足球	運動員	古郁瑄	高雄市立三民家商	
97.	7人制足球	運動員	顏如玉	國立玉里高中	
98.	7人制足球	融合夥伴	顏汝軒	國立中興大學附屬台中高農	
99.	7人制足球	融合夥伴	許瑋珍	國立中興大學附屬台中高農	
100.	7人制足球	融合夥伴	林心喬	國立玉里高中	
101.	7人制足球	融合夥伴	吳芊誼	私立中山工商	
102.	7人制足球	融合夥伴	張芷瑄	高雄市立三民家商	

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 培（集）訓教練選手管理辦法

110年3月31日選訓委員會會議修訂

壹、目的：

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落實培（集）訓制度、發揮培（集）訓功能、提昇訓練績效，爭取國際比賽佳績，特定本辦法。

貳、適用對象：

經本會提請教育部體育署核定之培（集）訓隊教練與選手（含運動員、融合夥伴）。

參、適用期間：

經本會提請教育部體育署核定之培（集）訓日期及出國比賽期間（自規定報到時間起到宣布解散時間止）。

肆、人員報到：

- 一、參加培（集）訓之教練與選手應於規定期限內，到指定地點辦理報到事宜。
- 二、報到時如遇不可抗拒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故而無法如期報到，應儘速通知本會，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經核准後始得延期補行報到，否則取消培（集）訓資格。

伍、訓練實施：

- 一、教練應於培（集）訓前根據選手之特質擬定訓練計畫，依權責確實執行訓練及建立各項資料。
- 二、教練應於培（集）訓期間記載訓練日誌，培（集）訓結束後提交訓練報告。參賽結束後撰寫參賽報告（附競賽紀錄及獎盃、獎狀）。
- 三、教練及選手於培（集）訓期間應依規定簽到，不得補簽或代簽。
- 四、選手應確實遵照教練指導接受訓練。
- 五、培（集）訓期間，如有選手訓練、生活自理等相關問題（例如：選手身體狀況），應立刻提報總教練，由總教練統一向本會彙報。
- 六、培（集）訓前後，教練應確實追蹤掌握選手各項狀況。

陸、生活管理：

- 一、教練及選手應遵守訓練站（地點）之相關規定。
- 二、教練應確實做到生活嚴謹、言行合度、對於選手之生活與行為切實負起管理與輔導責任。
- 三、選手應遵守團體規律、重視個人形象，並服從教練及相關人員之輔導。
- 四、教練及選手於培（集）訓期間不得擅自離隊外出。

- 五、教練及選手於培（集）訓期間可於指定時間、地點進行會客。
- 六、選手於培（集）訓期間不得騎乘機車。
- 七、培（集）訓期間如教練、選手或參與培（集）訓相關人員，有發燒、咳嗽、受傷等狀況，教練應立即依相關規定呈報並送醫。

柒、請假：

- 一、參賽期間一律禁止請假離隊處理私人事務，或要求變更個人行程。若於國外參賽時，遇有必須立即返國處理之事故時，須自行負責所衍生之費用及離團(隊)之後的人身安全。
- 二、教練需善盡告知選手相關請假規定，並協助選手正確完成請假手續。
- 三、教練請假，應向總教練提出申請並經總教練及本會同意後始准假。
- 四、選手請假，應向該專項主教練提出申請，送總教練審核並經本會同意後始准假。
- 五、每次請假總時數不得超過每次培（集）訓計畫表訂訓練時間之三分之一。
- 六、培（集）訓之報到及開訓與結訓，所有人員必須參加不得請假，若有重大事故，應向總教練提出申請並經本會同意後始准假。
- 七、請假人員均需完成請假單之填寫並檢附相關證明（證明可於3日內補齊），始得辦理。

捌、獎勵：

- 一、教練人員在訓練期間負責盡職，經評定效果卓著者，得由本會酌予獎勵。
- 二、選手在訓練期間，成績顯著進步如期達成預定目標或在比賽中表現優異，得由教練提報本會酌予獎勵。
- 三、教練及選手比賽成績符合獎勵條件者，由本會依據教育部體育署相關獎勵辦法提請敘獎。

玖、懲罰：

- 一、教練人員如有下列情事發生時，經本會審查後，得視情節輕重酌予處分或中止其職權：
 - （一）未按規定期限前往指定地點報到並參加培（集）訓者。
 - （二）未按訓練計劃執行任務，致績效不彰者。
 - （三）行為不檢、違法或有破壞團體和諧等情事發生者。
 - （四）無故不參加本會舉辦之教練講習會及相關培（集）訓會議或活動者。
 - （五）擅離職守或不接受督（輔）導，推諉瀆職者。
 - （六）變賣或使用公家器材設備營利圖私者。
 - （七）選手嚴重違法，損及團體形象或國家榮譽，經查屬實者，負責輔導之教練須受連帶處分。
 - （八）請假超過請假規定時數者。
 - （九）隱瞞選手身體狀況者，例如：發燒、受傷等。
 - （十）疫情期間，不配合相關防疫措施者。

二、選手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視情節輕重酌予處分或給予退訓處分：

- (一) 未按規定期限前往指定地點報到並參加培（集）訓者。
- (二) 參加選拔獲選國家代表隊卻無故放棄代表國家參賽。
- (三) 嚴重違法、損及團體形象或國家榮譽，經查屬實者。
- (四) 於訓練期間，不服從教練及相關人員輔導者。
- (五) 未依規定完成請假手續擅自離營者。
- (六) 行為不檢、違法或有破壞團體和諧等情事發生者。
- (七) 變賣或使用公家器材設備營私圖利者。
- (八) 請假超過規定時數者。
- (九) 隱瞞自身身體狀況者，例如發燒、受傷等。
- (十) 疫情期間，不配合相關防疫措施者。

三、有關中止職權、退訓之處分，應由本會紀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辦理；臨時重大情節者得由總教練即時辦理或召開教練會議討論通過後，按會議決議辦理。再提本會紀律委員會備查。

四、經中止職權或退訓處分之教練或選手得停止下列權益：

- (一) 喪失爾後取得特奧運動國家教練及裁判資格。
- (二) 暫停或停止參加特奧運動全國性以上比賽及選拔賽或擔任教練。

拾、附則：

- 一、教練、選手應全力配合經本會核定之督（輔）導相關單位人員執行考核、支援等作業。
- 二、教練有正當理由者，得以書面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本會認可審議後簽請辭職。在本會核准其辭職前，教練仍應切實遵照訓練計畫實施訓練。
- 三、選手有正當理由，得以書面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專項主教練認可，轉請本會審議後簽請退訓，本會核准其退訓前，仍應切實遵照訓練計畫接受訓練。
- 四、於訓練過程所遭遇之問題，統由主教練（或總教練）彙整後提本會尋求解決。
- 五、教練、選手違反本辦法相關規定時，本會得視情節適時處分外，並函請相關單位配合議處。
- 六、疫情發生時，教練及選手應全力配合中央主管機關及本會規定之防疫措施。

拾壹、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依據教育部體育署「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辦理。

拾貳、本辦法經本會選訓委員會審議後陳理事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
參加 2023 年夏季世界特殊奧林匹克運動會
中華台北代表隊賽前培訓請假單

110.3.31 修訂

運動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田徑 <input type="checkbox"/> 羽球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車 <input type="checkbox"/> 桌球 <input type="checkbox"/> 網球 <input type="checkbox"/> 競速輪滑 <input type="checkbox"/> 保齡球 <input type="checkbox"/> 滾球 <input type="checkbox"/> 籃球 <input type="checkbox"/> 五人制足球 <input type="checkbox"/> 七人制足球		
請假人姓名		職 稱	<input type="checkbox"/> 教練 <input type="checkbox"/> 團務 <input type="checkbox"/> 運動員 <input type="checkbox"/> 融合夥伴
假 別		證明文件	
請假事由			
請假時間	自 年 月 日 時起至 年 月 日 時止；共 日 小時		
請假人簽章		代表隊教練簽章 (或職務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總教練簽章		總幹事簽核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註：【重要請假規定】

- 一、 參賽期間一律禁止請假離隊處理私人事務，或要求變更個人行程。若於國外參賽時，遇有必須立即返國處理之事故時，須自行負責所衍生之費用及離團(隊)之後的人身安全。
- 二、 教練需善盡告知選手相關請假規定，並協助選手正確完成請假手續。
- 三、 教練請假，應向總教練提出申請並經總教練及本會同意後始准假。
- 四、 選手請假，應向該專項主教練提出申請，送總教練審核並經本會同意後始准假。
- 五、 每次請假總時數不得超過每次培(集)訓計畫表訂訓練時間之三分之一。
- 六、 培(集)訓之報到及開訓與結訓，所有人員必須參加不得請假，若有重大事故，應向總教練提出申請並經本會同意後始准假。
- 七、 請假人員均需完成請假單之填寫並檢附相關證明(證明可於3天內補齊)，始得辦理。

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

賽前培訓教練考核辦法

依下列品德、服務、專業知能、行政配合、獎懲及勤惰之紀錄，項目辦理之：

一、品德：（15%）

- （一）遵守特奧紀律及教育人員相關法規。
- （二）行為表現。
- （三）營造團隊氣氛。
- （四）待人處事與選手及家長之認同度。
- （五）言行操守。
- （六）其他。

二、服務：（15%）

- （一）推動及發展特奧運動員之培訓。
- （二）規劃辦理並執行非集中集訓期間之訓練事項。
- （三）輔導運動員生活教育。
- （四）其他。

三、專業知能：（40%）

- （一）參與進修之時數。
- （二）發表與教練知能有關之論著。
- （三）參加與教練有關之研討會或研習會。
- （四）參加協會所舉辦之各級教練講習。
- （五）其他。

四、行政配合（15%）：

- （一）配合協會運動訓練業務及相關活動。
- （二）接受協會指派協助地方運動訓練及發展事項。
- （三）支援協會運動員培訓之行政業務。
- （四）其他。

五、獎懲及勤惰：（15%）

- （一）獎懲紀錄。
- （二）服勤紀錄。
- （三）其他。

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運動 賽前培訓教練考核記錄表

姓名		職稱	_____隊教練		考核 日期	年 月 日
等次	A	B	C	D	E	具體或重大優劣事蹟
項目						
品德						
服務						
專業知能						
行政配合						
獎懲及勤惰						
面談紀錄						

總教練：

總幹事：

訓輔委員：

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

賽前培訓運動員暨融合夥伴考核辦法

依下列各項之紀錄辦理考核之：

一、生活評量：（30%）

- （一）遵守特奧紀律及教練指導。
- （二）行為表現。
- （三）營造團隊氣氛。
- （四）生活作息常規。
- （五）言行操守。
- （六）其他。

二、團隊秩序：（20%）

- （一）能否遵守教練及團隊之指導。
- （二）擁有良好積極的訓練態度。
- （三）配合團隊移動能力。
- （四）其他。

三、情緒穩定度：（40%）

- （一）訓練階段情緒穩定性。
- （二）個人情緒掌控能力。
- （三）是否出現攻擊與不當謾罵之行為。
- （五）其他。

四、獎懲及勤惰：（10%）

- （一）獎懲記錄。
- （二）特殊表現。
- （三）其他。

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

賽前培訓運動員暨融合夥伴考核辦法記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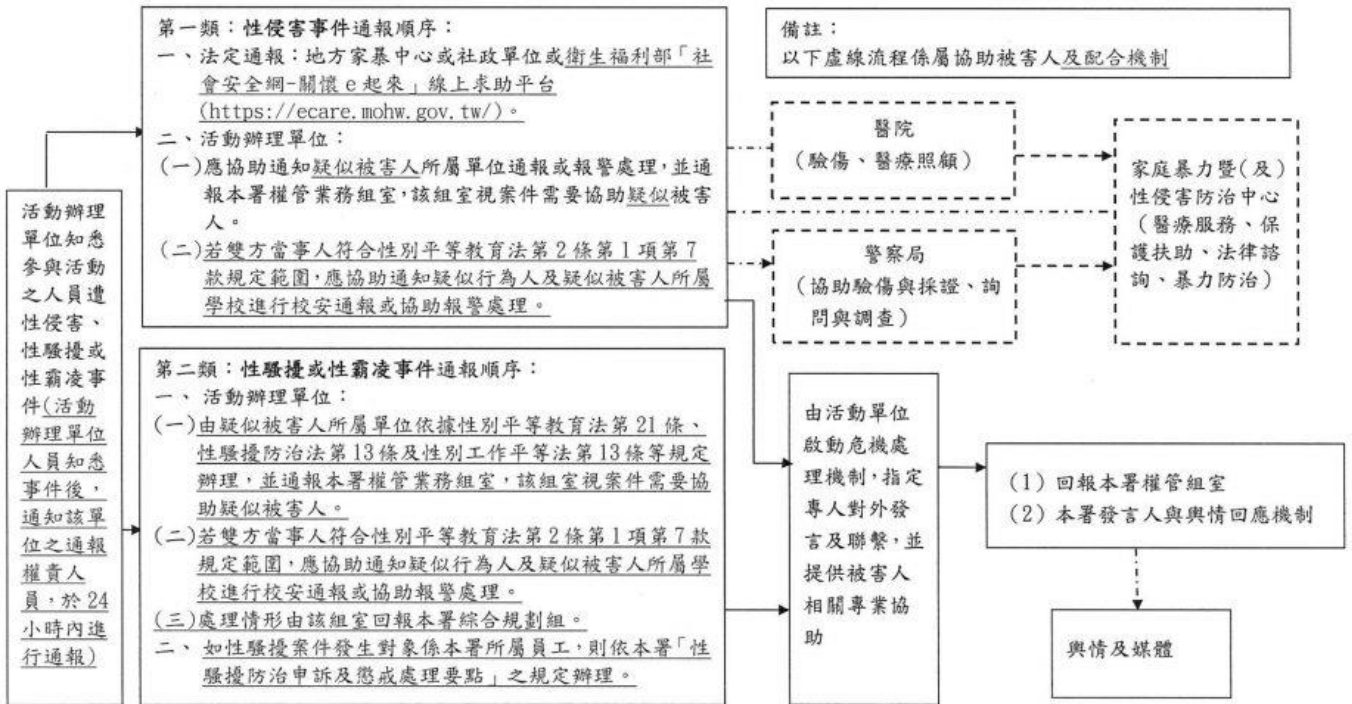
代表隊		姓名		教練姓名		
項目 考核日期	生活評量 (30%)	團隊秩序 (20)	情緒穩定度 (40%)	獎懲及勤惰 (10%)	小計	具體或重大優劣 事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面談紀錄						

指導教練：

總教練：

總幹事：

本署及本署輔導之全國性體育團體或接受本署補助單位辦理活動時發生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通報處理流程



【附件三】 參加 2023 年夏季世界特殊奧林匹克運動會
中華台北代表隊名冊

序號	運動種類	職 稱	姓 名	服務單位/就讀學校
1.	田 徑	教 練	王聖雄	新北市立淡水商工
2.		教 練	鍾淑華	國立中興大學附屬台中高農
3.		運動員	曾仲誌	國立玉里高中
4.		運動員	洪睿杰	新北市立新北特殊教育學校
5.		運動員	杜力霆	高雄市立高雄特殊教育學校
6.		運動員	黃詠佳	私立中山工商
7.		運動員	陳柔安	國立中興大學附屬台中高農
8.		運動員	張欣怡	國立關山工商
9.		運動員	張碧芳	新北市立淡水商工
10.		運動員	呂佳芯	私立中山工商
11.	羽 球	教 練	謝曜羽	新北市立安康高級中學
12.		教 練	陳孟欣	國立彰化高商/彰師大運動健康研究所
13.		運動員	謝皓宇	私立中山工商
14.		融合夥伴	孫仲良	私立中山工商
15.		運動員	周淳喻	國立彰化高商
16.		融合夥伴	林語欣	國立彰化高商
17.		運動員	李秉哲	財團法人長庚紀念醫院台北院區
18.		運動員	陳宇蓉	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
19.	自行車	教 練	李添焜	高雄市立高雄特殊教育學校
20.		教 練	李書儀	國立中興大學附屬台中高農
21.		運動員	楊登輝	高雄市立高雄特殊教育學校
22.		運動員	黃偉祥	高雄市立高雄特殊教育學校
23.		運動員	徐語彤	國立竹北高級中學
24.		運動員	鄭芷嫻	新北市立三重商工職業學校
25.	桌 球	教 練	蔡云仁	高雄市立成功特殊教育學校
26.		教 練	林心榆	國立台南高工
27.		運動員	陳玉化	國立台南高工
28.		運動員	楊維哲	崑山科技大學
29.		運動員	謝文慈	新北市立淡水商工

序號	運動種類	職 稱	姓 名	服務單位/就讀學校
30.	桌 球	運動員	李純貞	新北市立淡水商工
31.	網 球	教 練	陳義鴻	國立秀水高工
32.		教 練	莊雅婷	台中市立豐原高商
33.		運動員	梁旻瑞	建國科技大學運動健康與休閒系
34.		運動員	陳怡真	台中市立豐原高商
35.	競速輪滑	教 練	吳汀原	高雄市立高雄特殊教育學校
36.		教 練	黃寶儀	高雄市立高雄特殊教育學校
37.		運動員	王苡荃	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
38.		運動員	方韋中	私立中山工商
39.		運動員	簡伊玲	正修科技大學休閒與運動管理系
40.		運動員	吳姿燕	高雄市立高雄特殊教育學校
41.	保齡球	教 練	沈成駿	個人
42.		教 練	張琬慈	臺中市立豐原國民中學
43.		運動員	蔡宗紘	台北市立大安高工
44.		運動員	陳素梅	嘉義市啟智協會
45.	滾 球	教 練	蕭志成	臺中市立豐原國民中學
46.		教 練	王韋婷	屏東縣立林邊國中
47.		運動員	謝承樺	國立秀水高工
48.		運動員	莊尚智	國立秀水高工
49.		融合夥伴	王楷岷	國立秀水高工
50.		運動員	王珮怡	國立台南特殊教育學校
51.		運動員	張沛辰	國立台南特殊教育學校
52.		融合夥伴	賴宜君	國立台南特殊教育學校
53.	籃 球	教 練	陳人瑜	黎明技術學院
54.		教 練	仲志遠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
55.		運動員	程文賢	黎明技術學院
56.		運動員	朱武皇	正修科技大學
57.		運動員	朱志弘	黎明技術學院
58.		運動員	林俊凱	國立玉里高中

序號	運動種類	職 稱	姓 名	服務單位/就讀學校
59.	籃 球	運動員	林佑興	國立玉里高中
60.		運動員	黃家賢	龍鋒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61.		融合夥伴	盧泰佑	黎明技術學院
62.		融合夥伴	蔡杰林	黎明技術學院
63.		融合夥伴	葉凡影	國立玉里高中
64.		融合夥伴	陳華智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視光系
65.	5 人制足球	教 練	鞠欣馨	私立中山工商
66.		教 練	林昭吟	國立新化高工
67.		運動員	田正輝	私立中山工商
68.		運動員	黃志良	私立中山工商
69.		運動員	阮啟祥	私立中山工商
70.		運動員	張明哲	國立新化高工
71.		運動員	方浚峰	國立新化高工
72.		運動員	杜智宸	私立中山工商
73.		融合夥伴	王鈺翔	私立中山工商
74.		融合夥伴	黃紹荃	私立中山工商
75.		融合夥伴	馮冠瑜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體育系
76.	融合夥伴	張育睿	私立中山工商	
77.	7 人制足球	教 練	許翠菊	國立玉里高中
78.		教 練	葉虹伶	私立中山工商
79.		教 練	張羽柔	新北市立新北特教學校
80.		運動員	吳麗娟	私立中山工商
81.		運動員	蔡宛容	修平科技大學人力資源管理與發展系
82.		運動員	田家綺	國立玉里高中
83.		運動員	黃柔霏	私立中山工商
84.		運動員	古郁瑄	高雄市立三民家商
85.		運動員	顏如玉	國立玉里高中
86.		融合夥伴	顏汝軒	國立中興大學附屬台中高農
87.		融合夥伴	許瑋珍	國立中興大學附屬台中高農

序號	運動種類	職 稱	姓 名	服務單位/就讀學校
88.	7 人制足球	融合夥伴	林心喬	國立玉里高中
89.		融合夥伴	吳芊誼	私立中山工商
90.		融合夥伴	張芷瑄	高雄市立三民家商
91.		總教練	鄭勝元	國立台南特殊教育學校